

证券代码：002112

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具体情况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13:00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、12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实际控制人与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，证券代码：002112）自2018年1月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。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2017年12月22日起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密切沟通，争取在2018年1月22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22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要求实际控制人聘请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、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。
- 2、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1月05日